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朝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8年三季报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扶贫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淮北市扶贫公益基金会捐赠500万元人民币，用于扶贫事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